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周家儒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董事会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3,1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59%。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推举周家儒先生、向友恒先生、周崇龙先生、黄正荣女士、刘海强先生、潘建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 (1) 提名周家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 提名潘建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 提名向友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4) 提名周崇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5) 提名黄正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 提名刘海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1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推举姜捷先生、金国达先生、马家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1) 提名姜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提名金国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提名马家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1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刘元军先生、储军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1) 提名刘元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提名储军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1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